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2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9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在广州市从化某商店（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营店”购买2瓶纯酸奶，收货后发现被举报人在产品页面宣传为无糖，但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含有碳水化合物，不符合无糖的标准，存在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于2024年3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违法线索。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

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申请人在现场发现若干瓶涉案产品，而该网店亦上架有商品链接名为“新希望一桶纯酸奶无蔗糖 340g，无添加 0 糖孕妇儿童宝宝健身营养辅食”的产品。同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该生产批次的进货单据、产品检验报告单及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表示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另，上述涉案产品的标签，记载有“0 添加蔗糖”“0 添加蔗糖是指本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加入蔗糖”等信息。

2024 年 3 月 12 日，被举报人经营者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其表示其因误认为 0 添加蔗糖即为无糖，进而在选项中勾选无糖，现已自行改正，将涉案产品链接的标题与商品详情中“0 糖”的宣传改为“无蔗糖”，并提供修改后的产品宣传页截图予以证明。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的标签已标明每 100 克包含有碳水化合物 5.2 克，不符合国家标准 GB 28050 关于无糖的认定，被举报人以无糖进行宣传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鉴于被举报人主动配合调查，主动修改其销售页面，未造成危害，且其已在其商品宣传页面中标明具体营养成分表与配料表，并在链接标题、宣传页面等多个地方宣传无蔗糖的情况，对消费者的误导程度较少，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被举报人虚假

宣传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整改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标签照片、现场笔录、产品宣传页前后截图、营业执照、进货单据、产品检验报告单、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根据调查情况，认为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将相关整改情况及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